



Q

鉴信信用评价技术规范

Q/JX19003-2020

信用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2020-03-18 发布

2020-05-18 实施

鉴信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鉴信信用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5. 评价信息管理
6.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信用评价指标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评价等级结果与信誉评估等级、星级、等品、测评等划分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信用评价报告基础格式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4月19日 21点3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4月19日 21点35分



前言

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商秩发〔2009〕88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系列文件精神，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企业信用评价规范，提高信用服务质量，提升社会认知度与评价公信力，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用服务业的健康发展，鉴信用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信用联盟成员单位经三次修订与完善，联合制定了本标准《信用评价技术规范 Q/JX19003-2020》（简称：“技术规范”或“标准”）。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信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了企业信用评价主体、评价业务、管理要求等内容，并结合以往信用评价的管理经验、实践总结进行的编制。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评价结果与信用等级、星级、等品、测评划分）；

本规范的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企业信用评价报告格式）；

本标准对信用评价主体、信用评价业务等进行了规范，为征信机构规范市场运作提供相应依据，为信用产品使用方提供有关指导。

本标准规范由鉴信信用认证有限公司信用联盟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规范由鉴信信用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鉴信信用认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起草。

起草主要部门及参与成员：鉴信信用联盟委员会、鉴信信用评审委员会、鉴信技术委员会、鉴信商学院、鉴信正能量宣教中心、李巧妹、卢名亿、卢秀婷、卢祯豫、施俊荣、岳进钦、卢鑫、卢彤昕。

本标准于2020年3月18日修订并发布。

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遵从现行法律、法规，本标准不断完善与修订；本标准规范的著作权、修改权和解释权均归鉴信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4月19日 21点3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4月19日 21点35分



评价技术规范 Q/JX19003-2020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业务的基本原则、评价信息管理和业务流程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信用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等品评价、达标测评与商业征信）业务的相关主体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31952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T 26818 个人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基本信息报告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2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33718 企业合同信用标准指南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29467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



GB/T26819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SB/T10960 零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GB/T 26817 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告

GB/T34056 电子商务信用 网络零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863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 37927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GB/T 31953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31864 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

GB/T 34056 电子商务信用 网络零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service agency

依法成立并通过特地的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提供信用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社会信用专业组织。

注：信用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信用信息类和信用管理服务类，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诚信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信用保险、信用担保、资信等级评价、标准符合性测评、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商帐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

3.2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信用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

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质量信用评价 quality credit rating

由信用服务机构对评价对象在一定生产经营（销售服务）期间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兑现质量承诺（或履行质量约定）的能力等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从而对评价对象阶段性的质量信用等级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并以规范的符号予以表示。

3.4 信誉评估 Reputation assessment

由信用服务机构对评价对象在一定生产经营（销售服务）期间遵守信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兑现信用承诺（或履行信誉约定）的能力等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从而对评估对象阶段性的信誉测评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并以规范的符号予以表示（如：AAA、AAAA、AAAAAA）。

3.5 星级评价 Star rating

由信用服务机构对评价对象在一定生产经营（销售服务、售后服务）期间遵守信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兑现信用承诺（或履行信誉约定）的能力等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从而对评价对象阶段性的信誉测评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并以星级符号方式予以表示（如：三星、五星、七星）。

3.6 符合性测评 Compliance assessment

由信用服务机构对评价对象在某项产品或服务期间遵守信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兑现信用承诺（或履行信誉约定）的能力，或对某项标准的要求等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并由评价对象提供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证据，从而对评价对象阶段性的信誉测评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是否符合某项标准的符合性要求即测评达标，并以合格或符合等品要求予以表示（如：合格、优品、卓越）。

3.7 信用评价报告 Credit evaluation report

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价记录）是信用评价组织根据收集到的信用信息及相关资料，



客观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得出的反映评价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

3.8 信用技术员 Credit technician

信用技术员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通过参加相关信用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从业经验专业人员。

3.9 评价对象 object ra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方面要求的组织。

3.10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3.11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4 基本原则

4.1 客观性

诚信评价业务过程应确保客观、真实，采用一致的评价规则开展评价业务，杜绝捏造数据、提供假报告、提供不实信息等虚假行为。

4.2 公正性

诚信评价业务应回避利益冲突，本着不带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的原则开展，确保诚信评价过程和结果能够独立、公正、客观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4.3 安全性

诚信评价业务的开展应采用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

4.4 审慎性



则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被评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不完善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

应持审慎态度。

4.5 前瞻性

在客观反映被评（测评）对象过去与当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系统化、多角度地分析并侧重对被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4.6 规范性

信用评价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制度。

5 评价信息管理

5.1 评价信息的采集

信息源的选取应具有权威性（如：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官方网站内容等），采集评价信息时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集后的评价需经过数据核实验证，通过信息整理，剔除不可靠的或逻辑不合理的数据和假数据。

5.2 评价信息的处理

对评价信息进行合理加工，生产符合法律要求的信用产品。

5.3 评价信息的使用

信用服务机构宜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对评价信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和监督机制，谨防信用信息的滥用和错用。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对个人隐私、组织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形外，信用服务机构不得向被服务主体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属于保密范围的信用信息和产品：

- 已征得被服务主体许可或授权；
- 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评价信息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对用于诚信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符合性测评的信用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进行分类，建档保存。信用服务机构除做好信用信息保存工作外，还应建立员工信用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做好执业培训记录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报告（信用记录）、信用证书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并长期保留。

6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6.1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

诚信评价业务分为委托信用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符合性测评）和主动信用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符合性测评）：

委托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受理申请、初评、等级（星级、等品）确定、确定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主动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星级、等品）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6.2 委托信用评价

6.2.1 受理申请

信用服务机构在接收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符合性测评）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6.2.2 初评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信誉评估、星级评价、符合性测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2人以上。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星级、等品）建议。

6.2.3 等级确定



信用服务机构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星级、等品）。

6.2.4 等级通知

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信用等级（星级、等品）结果告知被评对象。如有异议，被评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6.2.5 复评

根据被评对象提交的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机会只有 1 次。

6.2.6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信用评价（星级、等品）结果及相关内容。

6.2.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通常每年度进行一次监督评价，届满三年后应重新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6.3 主动信用评价

6.3.1 初评

信用服务机构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被评对象，并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宜在 2 人以上。

项目组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依据一定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信用记录），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等级确定

信用服务机构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6.3.3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向社会公示主动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6.3.4 结果跟踪

在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信用评价指标）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价值观	价值理念	发展战略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点乃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包括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领导层品质	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包括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制度规范	法人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	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包括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等（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衡量）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诚信管理	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质量管理	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质量管理情况
	财务能力	偿债能力	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盈利能力	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营运能力	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
		发展能力	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市场能力	技术水平	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专有技术、科研获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情况
		市场占有率	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三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社会责任	公共管理	纳税信用	在税务方面纳税情况
		质量检验	在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检验情况
		环境保护	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
		安全检查	在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记录
		海关检查	进出口物资的关税缴纳记录
	案件执行	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执行情况	
	相关方履约	融资信用	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



			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合同履行	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质量承诺履约	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可以从顾客通过企业客服、质检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渠道反馈的情况获知）
		工资及支付	员工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
	福利与社保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公益支持	公益慈善活动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技术支持	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4月19日 21点35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评价等级结果与信誉评估等级、星级、等品划分）；
企业信用等级符号标识如表 1 所示，其中 AA 级到 B 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等级	综合评分	释义
AAA	≥90	信用极好，履约能力极强，几乎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
AA	≥80<90	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基本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70<80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较小；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
BBB	≥60<70	信用尚可，具备一定履约能力，有一定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一定影响
BB	≥50<60	信用欠佳，履约能力不稳定，有较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B	≥40<50	信用较差，履约能力较差，有很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很大影响
CCC	≥30<40	信用很差，履约能力很差，违约可能性很大
CC	≥20<30	信用极差，履约能力极差，违约可能性极大
C	≥10<20	完全丧失履约能力，企业濒临破产
NR	<10	信用评价关键资料显著缺失；为非法人企业或停业、歇业的；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评价

表 1

信誉评估等级符号标识如表 2 所示，其中 AAA 级到 AAAA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等级	综合评分	释义
AAAAAAA	≥97	信用极好，履约能力极强，信誉评估卓越。
AAAAA	≥94<97	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很强，信誉评估突出。



AAA	$\geq 90 < 94$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信誉评估可靠。
-----	----------------	---------------------

表 2

信誉评估产品/服务星级符号标识如表 3 所示，其中三星级到七星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等级	综合评分	释义
七星	≥ 97	产品或服务极好，履约能力或产品达标极强，信誉评估卓越。
五星	$\geq 94 < 97$	产品或服务很好，履约能力或产品达标很强，信誉评估突出。
三星	$\geq 90 < 94$	产品或服务较好，履约能力或产品达标较强，信誉评估可靠。

表 3

信誉评估产品/服务达标符合符号标识如表 4 所示，其中“合格、优品、卓越”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等级	综合评分	释义
卓越	≥ 97	产品或服务极好，履约能力或产品达标极强，信誉评估卓越。
优品	$\geq 94 < 97$	产品或服务很好，履约能力或产品达标很强，信誉评估突出。
合格	$\geq 90 < 94$	产品或服务较好，履约能力或产品达标较强，信誉评估可靠。

表 4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本规范的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信用评价报告格式）

信用评价报告基础格式

1. 评价指标
2. 评价等级（星级、等品、达标）
3. 评价方法
4. 评价报告内容